

**國立宜蘭大學105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產學合作計畫	業務洽談	採購松露	昆明	17	1	30	
2	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2016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cs, Environment, Energy and Applications(IEE A 2016)	香港	5	1	40	產學合作計畫21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19千元
3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學術研討會(NESD 2016)	長沙	5	1	24	
4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出席IWAM國際研討會	揚州	5	1	50	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5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學術研討會(生物技術前沿領域研討會)	北京	6	1	14	
6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第十七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研討會	昆明	5	1	38	
7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2016化學與生物化學工程國際會議並擔任受邀演講者進行發表	杭州	4	1	31	
8	產學合作計畫	訪問	參訪廈門大學與廈門中科院進行學術報告及交流訪問移地研究	廈門	4	1	23	
9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APPEEC2016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	蘇州	6	1	46	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0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2016 Global Conference on Polymer and Composite Materials (PCM 2016)研討會	杭州	5	1	58	
11	產學合作計畫	訪問及業務洽談	拜訪正典燕窩公司談無蠶蜂膠合作事宜	青島	3	1	15	

填寫說明:

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「任務類別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予以列明。
3. 「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」欄，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。
4.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5. 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 - (1)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 - (2)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 - (3) 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6.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